

一、依據勞委會統計資料指出，自今年 8 月以來，無薪假人數不斷成長，截至 11/15，無薪假人數已經高達 4,343 人，較上個月底爆增 1,488 人，無薪假的實施，不僅僅是勞工本人受到影響，他們的家庭將因為收入減少而影響生計，這波無薪假的實施，將至少影響 4,343 個家庭，依據過去的經驗，實際實施無薪假的企業，皆高於通報至勞委會的數字，這次受到無薪假所影響的家庭，可能遠超過勞委會公告的數字。

二、我國雖然有依據「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的「僱用安定措施」，規定在經濟不景氣期間雇主為避免解雇得縮減勞工工時，而政府機關將補貼勞工縮減的工資，也就是所謂短工津貼。然而，僱用安定措施啟動門檻需達到每月領取失業給付人數佔該人數加上每月底被保險人人數之比率，連續三個月達 2.2% 以上，且該期間失業率未降低時，才得辦理僱用安定措施，啟動門檻過於嚴苛，政策制定以來未曾啟動。

三、2010 年德國面臨二次大戰以來最嚴重的衰退，當時德國全面實施短工津貼的過度性措施，由勞工局發給工時縮短的員工部分薪水，由於政府的短工津貼政策，使德國的失業人口沒有驟升。

四、有鑑於此，政府應立即修正相關規定，立刻發放「短工津貼」，只要有勞工出現縮短工時、實施無薪假的狀況，應由政府發放勞工縮減工時的工資，以保障勞工及其家庭之生計。

提案人：李昆澤 陳歐珀 趙天麟 邱志偉

連署人：李俊侶 陳節如 尤美女 魏明谷 李應元

陳其邁 林正二 黃文玲 陳雪生 許忠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一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7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本院委員蘇清泉、丁守中、黃昭順、費鴻泰、陳碧涵、江惠貞、吳育仁等 29 人，觀台灣農業發展前景，關鍵在於積極調整農業結構造成之限制，並結合 ICT 科技運用發展農業雲，以創新農業新型態與市場商機。事實上，昔往農產品產銷過程封閉，且因產銷資訊不對稱，無法隨時掌握不同產地、即時價格、批發市場行情等動態資訊，致使農產品遭受中間剝削，進而損及農民與廣大消費權益。爰提案要求農委會及其相關機關，評估協助農民利用行動載具並結合雲端科技應用之可行性且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一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蘇清泉、丁守中、黃昭順、費鴻泰、陳碧涵、江惠貞、吳育仁等 29 人，觀台灣農業發展前景，關鍵在於積極調整農業結構造成之限制，並結合 ICT 科技運用發展農業雲，以創新農業新型態與市場商機。事實上，昔往農產品產銷過程封閉，且因產銷資訊不對稱，無法隨時掌握不同產地、即時價格、批發市場行情等動態資訊，致使農產品遭受中間剝削，進而損及農民與廣大消費權益。再者，國內、外多風行以行動載具（如：smart phone、平板電腦、數位看板……等）隨時隨地掌握重要資訊之應用，此亦可作為未來杜絕農產品中間剝削，推動透明化、雲端化農業產銷資訊平台與深度農業資訊加值服務之利器，爰提案要求農委會及其相關機

關，評估協助農民利用行動載具並結合雲端科技應用之可行性且提出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賴士葆 蘇清泉 丁守中 黃昭順 費鴻泰
陳碧涵 江惠貞 吳育仁
連署人：羅明才 吳秉叡 孫大千 林滄敏 盧秀燕
黃志雄 楊瓊瓔 徐耀昌 孔文吉 王育敏
林德福 林郁方 詹凱臣 蔣乃辛 陳鎮湘
楊玉欣 呂玉玲 徐少萍 呂學樟 盧嘉辰
簡東明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二案，請提案人鄭委員麗君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麗君：（17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14 人，針對近年來財團介入媒體事業之經營，並透過雄厚之財力進行水平及垂直之併購，再藉由旗下媒體公器私用，箝制言論打擊異議者，嚴重損害憲法所保障之言論自由，建請行政院責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反媒體壟斷專法制定公布之前，不得再行通過任何媒體購併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二案：

本院委員鄭麗君、管碧玲等 14 人，針對近年來財團介入媒體事業之經營，並透過雄厚之財力進行水平及垂直之併購，再藉由旗下媒體公器私用，箝制言論打擊異議者，嚴重損害憲法所保障之言論自由，建請行政院責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反媒體壟斷專法制定公布之前，不得再行通過任何媒體購併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近年來財團介入媒體事業之經營，並透過雄厚之財力進行水平及垂直之併購，再藉由旗下媒體公器私用，箝制言論打擊異議者，嚴重損害憲法所保障之言論自由，引起社會各界之憤怒及不安，引發「反媒體壟斷」之運動，進而迅速獲得社會各階層之呼應，至今年 9 月 1 日匯集成反媒體怪獸萬人大遊行，明確要求政府迅速制定反媒體壟斷之專法，以遏止財團壟斷媒體，侵蝕台灣民主根基。

二、然國家通傳會卻昧於社會之殷切企盼，諉稱將於數位匯流發展方案之匯流形式法規範架構調整中將反媒體壟斷相關規定加入，且預計遲至明年中始提出草案於本院。如此之政策宣示，有如暗示財團於反媒體壟斷規範制定前之空檔，儘速恣意購併，以規避來日之審查。

三、果然，近日又出現壹傳媒交易案，壹傳媒旗下之電視台、報紙以及周刊將由此前反媒體壟斷運動之抗議對象旺中集團在內之數家財團分食，顯見政府之行政怠惰已引起財團新一波購併媒體的高潮，為避免財團壟斷媒體，造成戕害言論自由之情事更趨嚴重，建請行政院責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反媒體壟斷專法制定公布之前，不得再行通過任何媒體購併案。

提案人：鄭麗君 管碧玲
連署人：吳宜臻 林佳龍 潘孟安 李俊偉 林淑芬